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

被告 葉明宗 住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7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44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官 王沛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姜貴泰